

南昌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洪考院中字〔2021〕31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科体局、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市区考区、各市（区）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经省教育考试院批准，我市今年下半年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共有七学科，继续实行机考，使用南昌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系统软件。考试时间：语文、数学、英语学科从11月23日开始，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四科从12月7日开始。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疫情防控工作，现转发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给你们，望严格按防疫的时间节点，结合机考时间、特点及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赣考院中〔2021〕5号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普通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考防疫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教育考试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精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2021年下半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安全有序组织，经研究，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

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遵照执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精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2021年下半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安全有序组织实施，现就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安排

（一）认真做好考前准备

1. 建立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完善学考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各地以县（区）为考区，考区设考区委员会。各考区要在当地考区委员会领导下，成立由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疾控机构等单位（部门）组成的学考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制定防疫组考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二是建立学考期间疫情防控的定期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督查机制。形成教育、卫生健康、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三是制定防疫期间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评估制度。在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等有关专业机构评估指导下，综合研判评估参加考试人员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四是落实

重大情况快速报告制度。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零报告、快速报告。

2. 加大疫情防控培训。各地要积极主动向本地学校、考生及其家长深入细致做好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防护等注意事项的宣传解读。同时，考区、考点以及学校要对涉考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培训，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 建立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增设备用场所、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险区域等，制定应急疏散办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疏散演练。学考前，各地要在考点学校按照考试程序组织开展全流程、多部门参与的考试综合演练。

4. 做好考点学校疫情防控准备。各地要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和技术指南，提前组织各考点学校做好体温监测设备、防护用具、消杀剂等物资储备；考前按规范流程全面做好考场的通风消毒工作；考点学校要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设置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

5. 切实做好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各地各校考前应对所有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进行连续 14 天的健康监测，建立健康登记台账。一是学校须逐一检测考生体温，通过“赣通码”查询考生在 11 月 13 日以后的行程情况，对异常情况考生须登

记并及时上报考区办公室，做好检测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参加学考的考生从11月13日开始，实施考前14天日常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监测；其他从外地返回参加学考人员由考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日常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监测。三是考前14天内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立即报告学校和当地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及时就医。四是要强化派出地责任，对异地巡考等流动人员，提前做好监测工作，领队负责汇总全体人员的考前14天身体监测情况，监测情况报派出地考试机构。

6. 加强宣传引导。联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告知考生及家长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对于考生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各地应在考前对考生进行心理疏导和辅导，缓解考生压力和顾虑。

（二）扎实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

1. 认真进行体温检测。考点学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涉考工作人员、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接受体温检测和安检，发现异常者，立即送医疗组诊断。隔离考场的监考教师应当佩戴口罩，建议考生佩戴口罩。考生凭相关证件进入考场；涉考工作人员通过工作证和“赣通码”健康码进入考点。

2. 认真做好防护消毒工作。考点所有场所在开考前一天必须进行消毒。及时对考务办公室、考场、考生集中食宿等场所

进行环境卫生消毒、通风等处理，做好每日定期消毒记录，明确完成标识，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所有考点、考场在每科开考前进行严格消毒和通风。在不影响考生考试的前提下，考场开门、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3. 控制和减少考点学校内人员聚集。进入考点和考场时严格控制入场速度，加大人员间距，防止人员拥挤。增设备用场所、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险区域等，制定应急疏散办法。

4. 设置专用隔离和备用考场。各考点须设立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发热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对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不适或不适宜集中考试的考生，安排在备用考场参加考试。同时，及时通知考生就读学校和考生家长，并报考点所在地防疫及考试机构。考试期间，协调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派出专业人员到考点现场指导，并负责异常人员处置。

5. 保证考生安全考试距离。考场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不得低于80厘米，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

6. 扩大考点外警戒范围。由考区委员会牵头，会同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在考点周边设立警戒线，扩大警戒区域范围，保证考场的周边环境卫生、安全、安静。同时劝诫考点外考生家长避免聚集。

7. 有序组织考生离场。在每门考试科目结束后，为防止离场考生大量拥堵、聚集，考点学校应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引导考生保持相应的安全距离，有序离开考场。

8. 严格落实考点学校涉考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穿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工作服应当定期洗涤、消毒。

（三）切实做好考后疫情防控工作

1. 周密组织试（答）卷回收工作。针对身体异常考生答卷的检查、回收、运送、保管、扫描等工作，必须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消毒、封装。

2. 做好评卷期间疫情防控。强化评卷人员管理，组织安排的评卷人员入场前 14 天须无区外旅行史、居住史，身体健康；评卷前培训会增加疫情防控相关内容；评卷场所配备专职医务人员进行防疫指导，评卷场所人数需合理分配，评卷人员每次入场时进行健康身份认证，进行体温监测和登记；评卷场所定时消毒，保持通风，保持良好的评卷环境。

二、应急处置

1. 11 月 27 日前，如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当地考试机构负责人，并按规定及时就医。

2. 考前考试工作人员或考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当地考试机构负责人，并按规定及时就医。前往医院途中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区考务办

公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对相关场所进行消毒处理。

3. 11月27-28日期间，考试工作人员或考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考区、考点办公室，并及时送医护组诊断。考试工作人员或考生经防疫评估后，允许参加考试的，应安排到专用考场参加考试，并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的家人取得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考点做好隔离考场的防护和消杀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任务，压实责任

进一步健全学考安全工作管理责任制，紧紧围绕“平安考试”的目标，狠抓关键环节，加强对学考的命题、制卷、试卷运送、保管、分发、扫描、评卷、统分等全过程监督管理，落实工作责任，严防失密、泄密事件发生；同时参照教育部制定的防疫组考工作方案和要求，认真做好各环节防疫工作，全面强化考试招生安全管理。

（二）加强沟通，密切协作

各地各级教育考试中心（教育考试院）要深入推进部门协同，积极配合卫生健康、公安、工信、保密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考点卫生防疫和考试安全联合督导检查，对各考点的准备情况逐一进行核查验收，重点检查疫情防控措施、涉考人员健康状况、校园环境整治等落实情况。

（三）以人为本，科学施考

各考区、考点应本着以考生为本，突出人性关怀和个性化的考试服务，并结合本地实际，在科学施考的理念指导下，注重对考生的心理疏导，缓解备考焦虑情绪；有序安排特殊考生规范化应考，加强对困难考生群体的关爱帮扶，及时回应社会、考生的关切。

各地可根据此《指导意见》的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学考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施细则和工作安排。

